

世界华人无线电与收音机爱好者协会《成立特刊》有奖征文比赛公告

世界华人无线电与收音机爱好者协会将于本年底在香港正式成立，成立大会及联欢聚餐已定于2007年12月29日(星期六)在香港举行。

为隆重庆祝及纪念世界华人无线电与收音机协会的诞生，世华无协将出版《成立特刊》，免费派发给每一位出席成立大会者，及寄发给所有世华无协的会员。《成立特刊》内容丰富，除刊登世华无协的创办过程、创会人员名单、社会各界人士的贺词贺电外，将涉猎无线电、广播、收音机、人物、历史回眸等各方面内容。同时，《成立特刊》也将作为协会期刊的创刊号，因而《成立特刊》对协会及广大的无线电爱好者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为使《成立特刊》能刊载更多大家喜闻乐见的素材，协会将举办有奖公开征文比赛，得奖作品将刊登于《成立特刊》内，我们欢迎并期待协会会员及广大无线电爱好者能踊跃参与。

随着无线电技术日益发展，我们曾经相守过的一点点已逐渐地淡出了我们的视野，成了一抹被遗忘的天地。其实，那里也有花香，那里也有温情，这些时时刻刻影响着我們一辈子的无线电，像一条历史长河，流淌在我们的梦幻世界里，所到之处无不牵动着你的心，让我们又一次沉醉在她的情怀里吧，日日夜夜地为她而着迷……这些事情难道不值得我们回味？让我们轻轻地搜索一下曾经的往事，悄悄地扫描一下身边的脚印，将那些人和事稍作整理，化成文字，将翔实的无线电及广播起源、发展；收藏精品；人物掌故；历史回眸等内容，装点出一份初夏的情怀和美景，写入协会期刊的创刊号《成立特刊》，对协会及广大的无线电爱好者都具有重要意义，为培养下一代无线电爱好者洒下一滴露水。

《成立特刊》公开征文比赛章程

一. 参加资格

本次征文比赛是公开的，任合人士都可以参加。

二. 征文内容

征文范围主要包括：广播历史，广播文化，广播节目，历史人物掌故，历史事件掌故，收藏珍品（介绍），与收音机及广播有关的历史故事，以及其它与收音机及广播有关的题材的稿件。

三. 稿件要求

1. 参赛者提交的稿件，可以是原创的、翻译的，原创稿件为特刊首选稿件。
2. 参赛稿件不允许抄袭他人文章，稿件必须具有原创性。
3. 翻译的稿件必须注明出处，并且为无版权文稿，不能涉及他人版权，若有版权争议，须由供稿者负责全部法律责任。
4. 稿件内容由供稿者自选，稿件题目由供稿者自定。
5. 参赛者可最提供多份稿件参选。
6. 以前发表过的作品亦可以参加，但因旧文章已发表一段时间，最好能把文章内容更新，约有一半或以上的内容是新写的为佳。
7. 稿件字数在 500-3000 字之间为宜，有附图的为佳。
8. 参赛者请将稿件发到协会提供的征文专用邮箱 wecwra3@gmail.com，并附本人真实详尽的联络方法，内容需包括：真实姓名、网名、住址、邮编、邮箱、联络电话等。
9. 投稿截止日期为 11 月 15 日，逾期交稿者无效。

四. 评比办法

本次征文评比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

1. 将从专家顾问、董事、理事、会员中推举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士组成初审小组，初审小组负责对稿件作初审。
2. 稿件经编号后，隐去作者的姓名、网名等个人资料，交由初审小组进行初

审。

3. 通过初审的稿件，会由协会秘书处在与广播及无线电相关的网站发布，发布的稿件只有编号，隐去作者的姓名、网名等个人资料。

4. 世华无协的全部成员：包括名誉顾问、顾问及全体会员，将是征文活动的终审评委，终审评委们以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，选出上述八个奖项的得主，以得分多少评级，尽量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。

5. 世华无协的常务理事：即董事、正副主席、正副秘书长，不参加这项征文比赛。

6. 所有参加征文比赛的世华协会成员，均将自动失去评选作品的权利。

五. 奖励办法

1. 本次公开征文比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入围奖

一等奖	1名	奖金人民币三千圆
二等奖	1名	奖金人民币壹千伍佰圆
三等奖	1名	奖金人民币壹千圆
入围奖	5名	奖金各人民币贰佰圆

2. 比赛还设有会员鼓励奖：凡是世华无协的会员获得以上奖项者，除可得上述列出的奖金外，基石或永久会员可另得奖励人民币三百元、普通会员或学生会会员另得奖励人民币一百元。

3. 上述八个奖项将由八位不同人士获取，每位参赛者不能获得超过一份奖项。

4. 在评选中，如有同一参赛者的作品获得多份高积分作品，亦只能有其中的最高分作品领取以上的一份奖项，其余的高积分作品则列入比赛的优异作品，优异作品不设奖项；

5. 得奖者在收到协会通知时，需提供本人的银行帐号，以便协会汇出奖金。

六. 其它

1. 本次比赛条例如有不妥善之处，世华无协可在截止收件前补充修改。
2. 所有参赛者必须遵守这项比赛的规则以及世华无协的裁决。
3. 协会对得奖作品有永久使用权，但作品仅限于在协会的宣传和相关刊物上刊载。部分优秀作品虽可能因刊物篇幅所限而未能在创刊号刊载，但有可能在日后出版的协会期刊中使用。
4. 世华无协拥有这项比赛的最终解释权。

世界华人无线电与收音机爱好者协会秘书处
2007/10/20